

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

一〇五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)參觀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學校戶外訓練活動，訓練學生團隊榮譽的精神，以及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群性，增進學生對學校的認知，提高學生學習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目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旅行社或活動隊（上網招標評選優良團隊）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05年10月19、20、21日。（共三天二夜）
- 五、活動地點：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淡水老街、士林天文館、木柵動物園、台中科博館、逢甲夜市、九族文化村...等行程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105學年三年級學生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主要項目依二年級導師開會決議（如開會記錄），廠商企畫書。
- 八、交通工具：合格合法遊覽車。
- 九、編組：委請得標廠商規劃。
- 十、服裝規定：著運動鞋，服裝依學校規定穿著。
- 十一、住宿的方面：委請得標廠商規劃。
- 十二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個人攜帶物品必須齊全，團體裝備之訓練器材，請妥善愛惜。
 - （二）患有先天性疾病者，請先報告以便照顧。
- 十三、工作小組及導師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組人員應確實瞭解活動內容及工作，並由組長領導該組成員，事先妥善規劃、安排，並將計劃、表格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訓育組，以利彙編活動手冊。
 - （二）各活動組所需購物品，須於活動前申請採購。
 - （三）學生上車時，應隨車督導，以策安全。
 - （四）外埠教學參觀視同正式教學之一環，請向學生宣導並非『假期』，如有打架、賭博、抽煙、喝酒、偷竊、閱讀不良書刊或脫隊情事發生，一經查獲絕不寬諒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以維護校譽。
 - （五）出發前對學生攜帶物品，先行重點檢查，如有危及安全或不該帶物品，請暫收保管或沒收。
 - （六）隨時注意學生飲食起居及突發事件之處理，住宿如外人入侵騷擾時，應立即處

理通知行政人員或活動隊帶隊人員協同處理。

(七) 請協助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爭取榮譽。

十四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項活動以小隊為主，並求安全第一。

(二) 上下車時不可爭先恐後，車輛行進中頭手不可伸出車外，並保持車內整潔。

(三) 嚴守作息時間，按時起床、就寢、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(四)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不該攜帶的東西諸如煙、酒、刀械、漫畫書、撲克牌等。

(五) 維護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、果皮，並愛護花木嚴禁攀折或砍伐。

(六) 遇有突發事件，諸如有外人入侵騷擾時，應立即報告隨行行政人員或活動隊人員。

(七) 貴重物品及金錢應隨身攜帶，並加註記號。

(八) 保持住宿寧靜不大聲喧嘩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(九) 就寢時間不得擅自離開自己的房間，更不可私自進入他人房間。

(十) 本活動嚴禁邀請朋友前來參觀。